

证券代码：838799

证券简称：嘉农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将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股东大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电话咨询；</p> <p>（五）邮寄资料；</p> <p>（六）说明会或新闻发布会；</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将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股东大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电话咨询；</p> <p>（五）邮寄资料；</p> <p>（六）说明会或新闻发布会；</p> <p>（七）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八）广告、宣传单和其他宣传资料；</p> <p>（九）现场参观；</p> <p>（十）其他沟通方式。</p>

<p>(七) 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八) 广告、宣传单和其他宣传资料；</p> <p>(九) 现场参观；</p> <p>(十) 其他沟通方式。</p>	<p>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接待过程，使来访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在接待过程中使来访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接待过程，使来访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在接待过程中使来访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设置与终止挂牌事宜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p> <p>(一) 如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权益提供保护。</p> <p>(二) 如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和第一百七十六条做出相应修改。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